

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

泉委宣〔2023〕55号

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关于举办 “新征程·‘泉’有我”微视频大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经研究，决定举办“新征程·‘泉’有我”微视频大赛，用影像记录“见人、见事、见生活”的价值观故事，充分展示泉州各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实践和泉州人爱拼敢赢的精神风貌，讲述泉州在新征程中扬帆远航的奋斗故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新征程 · ‘泉’ 有我”

二、主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

承办单位：泉州广播电视台|无线泉州

三、内容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泉州实践，奋力建设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为背景，用“小故事”阐述“大道理”，用“小切口”展现“大主题”，生动展现全市党员干部群众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情燃烧、干事创业、奋勇争先的工作局面。微视频内容主要方向：

1. 改革开放以来的伟大成就。生动展现改革开放 45 周年以来人民生产生活新变化，特别是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倡导文明旅游；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

2. 传承弘扬“晋江经验”，展现泉州人民勤劳致富、共同创造幸福美好生活；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各行各业领军人才创新创业等。

3. 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持续抓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学习最美人物、道德模范，致敬时代楷模；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社会诚信建设、勤俭节约教育、网络文明建设；开展“刺桐红”特色志愿服务活动等。

4. 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身体力行倡导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弘扬良好家风、激励家庭成员增强家国情怀；孝老爱亲、家庭和睦、勤俭持家等。

四、参赛作品类型及要求

（一）参赛作品内容范围

作品形式包括：故事片、纪录片、专题片、动漫、MV、微直播、舞台剧录像等。个人或单位均可报名参赛。

（二）参赛作品内容要求

1. 参赛作品片长在1分钟—10分钟；
2. 参赛作品紧扣主题、立意鲜明、富有感染力，故事性强；
3. 内容积极健康向上，无色情、暴力、血腥等不良内容，严禁剽窃、抄袭（关于剽窃、抄袭的具体界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
4. 拍摄角度新颖，画面清晰流畅，构图美观，衔接顺畅，

布局合理。

（三）参赛作品格式要求

作品视频格式：MP4 标准格式，画面质量要求为 1080P；字幕标准：有完整的唱词，且中文唱词须为简体字；唱词位置不得超出画面之外；需制作完整的片头和片尾；不可添加任何水印标识；不插入任何商业广告。

（四）参赛须知

- 1.作品创作所产生的费用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 2.作品的配乐、音效、特效、字幕等素材由参赛者自行添加，并保证上传的作品不侵犯第三方受法律保护的各种权利和利益，若因上述行为而产生的侵权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参赛作者本人承担；
- 3.主办方在保证参赛者的著作权、署名权的前提下，可以对参赛视频进行免费剪辑，并使用获奖的短视频进行展播、展示；
- 4.此次大赛不收取报名费、参评费及其他任何费用；
- 5.大赛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五）作品版权要求

参赛者必须对作品享有完整版权。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可以部分取材于公众视频素材，但不得超过作品总时长的 20%。不得使用存在肖像权和版权争议的画面。作品如侵犯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主办方有权取消其评选资格，涉及法律责任由作品报送者承担。作者在

提交作品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使用或授权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作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如出现知识产权、版权纠纷，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

五、时间安排

活动时间从 2023 年 4 月至 10 月。

(一) 报名阶段

报名通道于 2023 年 4 月底开启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申报参赛的作品须于此前报送。

(二) 初评阶段（2023 年 8 月上旬）

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对入围作品进行初评，根据一定比例产生优秀作品建议名单。

(三) 展映阶段（2023 年 8 月上旬至 9 月中旬）

对优秀作品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展播并开启点赞活动。

(四) 终评阶段及颁奖仪式（2023 年 9 月下旬）

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对优秀作品进行终评，结合网络展播情况，最终评出获奖作品名单，并举行颁奖仪式。

六、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将评出一等奖 3 名（奖金 5000 元）、二等奖 5 名（奖金 3000 元）、三等奖 10 名（奖金 1000 元）、优秀奖 20 名（奖金 500 元），并颁发证书和奖金（以上奖金均含税）。

七、参赛方式

即日起将参赛作品（MP4 格式，大小控制在 500M 以内），

封面图（与视频画面大小一致能展现作品题目的图作为封面图），作品简介及主创人员联系方式上传至报名平台（扫描二维码报名），或关注“新闻广角”公众号、“无线泉州”APP，咨询相关内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信 18900313366、杨凌伟 18259539163、座机 0595-22288869。



报名二维码

八、其他要求

要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报送的作品要体现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要广泛发动参与，充分发挥群众首创精神，拍出优秀作品，以鲜活的语言、生动的画面感染人、鼓舞人、激励人。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扎实做好评审各项工作，真正把好的作品推选出来，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

2023年4月26日印发